**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ZHJ-2025-GC-037**

**采 购 人：安徽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1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80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30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_Toc113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_Toc312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_Toc227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5](#_Toc2487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J-2025-GC-037

项目名称：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5.2万元（含暂列金8万元）

最高限价：405.2万元（含暂列金8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共涉及2栋学生宿舍的整体维修，建筑面积合计约15000㎡，为框架结构，单体建筑层数为6层，使用多年后墙面污染，金属构建锈蚀，卫生间老化陈旧，给排水管及灯具老化，根据学校维修计划对其进行室内外维修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4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请于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

2.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3.方式：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上传；逾期递交或者未在规定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通过支付宝形式缴纳。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

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4）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投标文件需使用 CA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咨询热线：400-0099-555。

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6）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

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财经大学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962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552-3175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蚌埠市凤凰国际写字楼B座1310室

联系人：何鑫、张雨晴

联系方式：0552-2076066、15212102772、19855342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以下方式提出询问：  提交：2025年06月18日17时前接受书面询问，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询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下述邮箱1277949680@qq.com。逾期不予受理。  答复：2025年06月19日17时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供应商，该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磋商文件第29条之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在递交质疑函纸质版的同时，必须将与纸质版质疑函一致的电子版（为word或wps,可编辑模式）发送至1277949680@qq.com邮箱。质疑须在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天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2.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 14.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3 | 响应无效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的；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0）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2）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16）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7）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8）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9）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20）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2.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查看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 2.5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成交后提供  （4）收取账号： 成交后提供  （5）退还时间： 成交后提供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  （3）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70%收取。不足3000元的保底收取3000元。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552-2076066  通讯地址： 蚌埠市凤凰国际写字楼B座1310室 |
| 30 | 其他内容 | / |
| 30.1 | 计价方式 | 清单报价 |
| 30.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 30.3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0.4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5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
| 30.6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7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8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 |
| 30.9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1 | 电子招标说明 | ①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②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通过支付宝形式缴纳。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③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  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④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咨询热线：400-0099-555。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⑥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 32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5.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
| 33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或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每轮报价（不含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填写每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每轮报价时限为20分钟）对报价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安徽省优质采、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 |
| 4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9 | 施工员 |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数量，列明的内容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
| 10 | 质量员/质检员 |
| 11 | 安全员 |
| 12 | 资料员 |

**一、基本情况**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共涉及2栋学生宿舍的整体维修，建筑面积合计约15000㎡，为框架结构，单体建筑层数为6层，使用多年后墙面污染，金属构建锈蚀，卫生间老化陈旧，给排水管及灯具老化，根据学校维修计划对其进行室内外维修改造。

**二、项目预算：405.2万元（含暂列金8万元）**

**三、维修内容**

维修内容：室内墙面（可视面）、顶面粉刷、配电柜、灯具和开关、插座、阳台上下水管、洗脸盆更换；卫生间大便槽改蹲坑，墙面瓷砖更新、地面地砖和防水更新、拆除并重做给排水系统，安装不锈钢洗手槽，灯具和开关更换；公共区域墙面和天棚粉刷、灯具和开关更换和室外管网等维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四、材料和品牌要求**

1.主要材料品牌及相关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施工任务单中标明材料厚度的，均要求为实际厚度。投标人需选用参考品牌或优于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参考品牌优先选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生产厂家或品牌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钢材 | 马钢、宝钢、济钢 | 国家标准 |
| 2 | 水泥 | 巢湖、东关、海螺 | 国家标准 |
| 3 | 木板料 | 莫干山、兔宝宝、裕森 | 国家标准 |
| 4 | 木质吸音板 | 声博士、佰家丽、律音 | 国家标准 |
| 5 | 石膏板 | 龙牌、泰山石膏、兔宝宝 | 国家标准 |
| 6 | 内墙涂料 |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 | 国家标准 |
| 7 | 外墙涂料 | 多乐士、华润、宝成 | 国家标准 |
| 8 | 外墙真石漆 | 久诺、亚士漆、好思家、美涂士漆 | 国家标准 |
| 9 | 调和漆 | 晨虹、[宝塔山](http://www.so.com/s?q=%E5%AE%9D%E5%A1%94%E5%B1%B1&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双塔 | 国家标准 |
| 10 | 强化木地板 | 圣象、德尔、大自然 | EO标准 |
| 11 | 瓷砖、防滑地砖 | 东鹏、萨米特、蒙娜丽莎、诺贝尔、冠军 | 国家标准 |
| 12 | PVC塑胶地面 | 洁福、宝丽、LG、阿姆斯壮 | 国家标准 |
| 13 | 防盗门 | 盼盼、王力、步阳 | 国家标准 |
| 14 | 成品木门 | 美心、盼盼、金丰 | 国家标准 |
| 15 | 矿棉板 |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 国家标准 |
| 16 | 电线、电缆 | 无锡沪安、安徽华星、安徽绿宝、正泰、远东 | 国家标准 |
| 17 | PVC管 |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 国家标准 |
| 18 | PPR管 |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 国家标准 |
| 19 | 开关、插座、面板 | 公牛、正泰、雷士、施耐德、ABB ，均要求大翘板开关带荧光指示，插座带安全门等 | 国家标准 |
| 20 | 灯具(各种规格) | 三雄极光、欧普、TCL、雷士 | 国家标准 |
| 21 | 卫生洁具及配件 | 惠达、箭牌、九牧、恒洁 | 国家标准 |
| 22 | 墙面固化胶 | 美巢、盛邦、东方雨虹、德高 | 国家标准 |
| 23 | 配电箱及配件 |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 | 国家标准 |

2.乳胶漆要求：环保、净味。

3.以上所标注的工程材料产地、品牌、型号并非指定，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时应优先选用；如选择其他品牌、型号或产地的工程材料，需建设单位认可。本工程承包人在上述设备、材料等采购前3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4.材料送检需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五、合同相关条款**

1.总价合同。

2.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额的40%，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开具正式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注：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六、工期要求**

1.本工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并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本工程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工期：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工期40个日历天。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7天以上的，双倍处罚，并追究连带损失。

**七、质量要求**

1.施工需满足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的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后方可施工。

4.承包人须按照确认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一经发现未按方案施工，监理单位将责令返工，并有权按照违约行为，对承包人做出扣除相应工程款的处理措施。

5.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材料送样、样板先行等质量预控工作,承包人未认真落实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责令其整改。

6.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序开展相关施工中的验收工作（含隐蔽工程），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要求**

1.承包人要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在履行合同期间（合同签订日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发生的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充分考虑到高校特点，做好施工场地安全防护工作，对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建设单位物品，承包人按建设单位的购价赔付。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工序，控制施工噪音和灰尘。施工现场要清洁整齐，工人不得有不文明行为。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楼宇内的门窗、电器设备、窗帘、家具、地面、瓷砖墙裙等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5、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允许倾到的地方。

**九、其他说明**

1、施工水电费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按照结算金额的3‰收取，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2、宿舍内的家具严禁挪动，被家具遮挡部分的墙面不粉刷。

3、涉水部分的五金配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4、预算清单中已对精保洁、成品保护进行单独立项，承包人需要保护室内外原有设施，精保洁交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为 80分，价格分值为 20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 80 分）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建筑工程修缮改造施工业绩（若是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项目中担任施工工作），每个得5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工程投资金额、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等关键评审要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所载信息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所载信息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已完成证明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公章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工程类别或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 **0-15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建筑工程修缮改造施工业绩得5分，满分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工程投资金额、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等关键评审要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所载信息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所载信息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已完成证明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公章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工程类别、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 | **0-15分** |
| **项目团队成员** | 1、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  2、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 | **0-8分**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认证得4分，满分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证书扫描件；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 **0-12分** |
| **工程的主要施**  **工方案** |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5分** |
| **工程的主要技**  **术措施** | 1.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5分** |
| **人员安排计划**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强，得5分；  2.人员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 用性、针对性，得3分；  3.人员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性有待改善，得1分；  4.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5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物资配置计划、物资数量、选型配置、时间安排，是否能满足 施工需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5分** |
| **安全文明施工**  **方案措施** | 1.方案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5分** |
| 价格分  （ 2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100 |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ACHQWX-2025-**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安徽财经大学**

**承包人（乙方）：**

安徽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 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发包人技术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9 %；

其中：含暂列金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财经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注：本合同的安徽财经大学归口管理部门为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223711G 统一社会信用代：

地 址： 蚌埠市曹山路962号 地址：

邮政编码： 233030 邮政编码：

电 话： 0552-3176558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蚌埠财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303202219200003043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蚌埠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含竣工图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质量、安全报监文件、施工总平面、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2)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4)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具备电子资料条件的，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2）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5）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6）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7）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8）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9）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10)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11)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2)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在其他专业安装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解决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4）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每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2.5%，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无息返还（如发生质量、工期延误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履约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成交供应商要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在履行合同期间（合同签订日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发生的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充分考虑到高校特点，做好施工场地安全防护工作，对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③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采购人物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购价赔付。④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师生员工休息时间。⑤施工要对门、地面、栏杆、空调、窗帘、床柜桌等设备设施进行保护。⑥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允许倾到的地方，进行卫生保洁。⑦安全“0”事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于发包方无关，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要减少噪音，施工时间要避开休息时间，并做好安全防范；服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保卫等相关部门管理及规定，并缴纳相应押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国家规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竣工7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样品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2）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清单、图纸及现场提出异议， 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图及现场尺寸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合理计费，并经审计确认。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额的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生效后7日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等金额的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40%，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开具正式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注: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3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二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任一种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须在48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4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其他国家规定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5000元～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7) 若发现承包人明显减少材料的厚度或质量明显低劣，责令拆除改正，并支付不合格材料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蚌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本工程水电费按结算价的3‰收取，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蚌埠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材料品牌承诺表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安徽财经大学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223711G 统一社会信用代：

地 址： 蚌埠市曹山路962号 地址：

邮政编码： 233030 邮政编码：

电 话： 0552-3176558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蚌埠财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303202219200003043 账 号：

**附件2：**

**材料品牌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名称** | **投标人承诺品牌** |
| 1 | 钢材 | 马钢、宝钢、济钢 |  |
| 2 | 水泥 | 巢湖、东关、海螺 |  |
| 3 | 木板料 | 莫干山、兔宝宝、裕森 |  |
| 4 | 木质吸音板 | 声博士、佰家丽、律音 |  |
| 5 | 石膏板 | 龙牌、泰山石膏、兔宝宝 |  |
| 6 | 内墙涂料 |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 |  |
| 7 | 外墙涂料 | 多乐士、华润、宝成 |  |
| 8 | 外墙真石漆 | 久诺、亚士漆、好思家、美涂士漆 |  |
| 9 | 调和漆 | 晨虹、[宝塔山](http://www.so.com/s?q=%E5%AE%9D%E5%A1%94%E5%B1%B1&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双塔 |  |
| 10 | 强化木地板 | 圣象、德尔、大自然 |  |
| 11 | 瓷砖、防滑地砖 | 东鹏、萨米特、蒙娜丽莎、诺贝尔、冠军 |  |
| 12 | PVC塑胶地面 | 洁福、宝丽、LG、阿姆斯壮 |  |
| 13 | 防盗门 | 盼盼、王力、步阳 |  |
| 14 | 成品木门 | 美心、盼盼、金丰 |  |
| 15 | 矿棉板 |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  |
| 16 | 电线、电缆 | 无锡沪安、安徽华星、安徽绿宝、正泰、远东 |  |
| 17 | PVC管 |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  |
| 18 | PPR管 |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  |
| 19 | 开关、插座、面板 | 公牛、正泰、雷士、施耐德、ABB ，均要求大翘板开关带荧光指示，插座带安全门等 |  |
| 20 | 灯具(各种规格) | 三雄极光、欧普、TCL、雷士 |  |
| 21 | 卫生洁具及配件 | 惠达、箭牌、九牧、恒洁 |  |
| 22 | 墙面固化胶 | 美巢、盛邦、东方雨虹、德高 |  |
| 23 | 配电箱及配件 |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 |  |

**附件3：**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廉政合同**

为做好修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发包人安徽财经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徽财经大学及相关部门有关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安徽财经大学西校区思源楼、致远楼、校医院卫生间等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有举报投诉及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开工前约谈乙方负责人，并向乙方介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遵守和支持配合。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等文件，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项，待调查完毕后给予相应的处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由安徽财经大学纪委负责监督。

第七条 本合同—式捌份，由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